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09820082600 號

主旨：公告加油站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（槽）加油登記表及警語標籤如附件。

依據：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 9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經營加油站業務者，對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（槽）加油之販售行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、汽油數量在 10 公升以上或柴油數量在 500 公升以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登記表登記。但漁民提供購油手冊及農民提出農機使用證者，不在此限。2、應於消費者攜帶之容器上，粘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警語標籤。」，爰規定登記表格式及警語標籤樣式。
- 二、各加油站應依上開規定登記格式及警語標籤樣式執行，有關本部能源局 97 年 6 月 24 日以能油字第 09702011080 號函訂之提桶加油登記表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_____ 加油站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（槽）加油登記表（格式二）

年 月 日

姓 名 或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或 車 籍 號 碼			
加 油 數 量 （ 公 升 ）	汽 油	柴 油	合 計
地 址 （ 或 電 話 ）			
用 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力機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品用罄車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鍋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		

- 註：1. 為便利以桶（槽）加油登記作業，本表可供加油站業者事先交由顧客填寫，於加油時交付加油站。
2. 姓名、公司行號名稱、車籍號碼擇一填寫。
3. 填公司行號名稱或車籍號碼者，住址免填。



易燃品

名稱：汽、柴油

警示語：應蓋緊蓋子。

存放於陰涼通風處，勿存放車內。

遠離火燄、易燃性物品與高溫物體。

避免兒童接觸、太陽直射與滑動。

註：1. 標籤大小得依桶槽大小調整。

2. 圖示外框為紅色。